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102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行政院 100 年 8 月 23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483641 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5 月 31 日總處組字第 1010038261 號函「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業流程」

(三)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

二、目的：

為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三、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方式：

(一)整體業務委外：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二)部分業務委外：

1、內部事務或服務：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2、輔助行政：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四、委外業務項目：

(一)資訊服務。

(二)保全服務。

(三)清潔事務。

(四)環境綠化。

(五)事務機器設備租賃及維護。

(六)公務車輛。

(七)文書繕打。

(八)其他。

五、成立委外專案小組：為推動業務委外事宜，特設專案小組。

(一)委員由秘書、總務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庶務組長組成，並由總務主任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及專案小組成員之聯繫。遇有重大業務委託時，得由校長指派增加小組委員，參與專案小組審查。必要時亦得邀請需求單位主管或外部學者、專家，擔任專案小組成員。

(二)由人事單位定期管考委外辦理成效等作業。

六、專案小組任務：

(一)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

(二)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性。

(三)訂定委託契約：應與受託之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將委託民間機構執行公共任務之項目，明定於雙方簽訂之契約中。

(四)監督查核：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含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

七、作業程序

(一)運作專案小組：於編列次年度概算前及該年度年底，以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二)審議委外項目及內容：

1.規劃次年度委外案件。

2.檢討本年度委外履約情形及其辦理成效、確認次年度委外案件及其契約簽訂內容是否因應本年度履約情形而須變更之情形等。

(三)審議結果簽陳校長核定。

八、管制考核

(一)自評：本校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中之自評部分，送國教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辦理複評。

(二)複評：國教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辦理複評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必要時並得辦理實地考評。

(三)本部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確認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於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